



网络图片,请作者联系我们领取稿费

《反家庭暴力法》3月1日起正式实施,反家暴律师:

# 从一个耳光开始,对家暴零容忍

丈夫一碰篮球她就吓得发抖,这是家暴吗?

作为婚姻家庭法律专家,江苏省律师协会民事业务委员会主任孙韬长期致力于反家庭暴力法律问题的研究。面对现代快报记者,他先讲了一个案例,“你来判断下,这是家庭暴力吗?”

张芬和李南本是一对恩爱夫妻,但自从李南喝上酒后,一切都变了。在一次酒后,李南回到家面色不善,张芬说了他几句,让他少喝点酒。这时李南二话不说,拿起家里的篮球使劲地拍起来。“咚咚咚”的声音连续不断,让张芬感觉特别烦躁。“别拍了!”张芬有点受不了,喊了一声。李南停下了,不过他转向了张芬,将其打了一顿。第一次,张芬选择了忍气吞声,但很快便迎来了第二次、第三次。不知什么原因,李南在每次打张芬前,都会猛拍篮球。后来,只要丈夫一碰篮球,张芬便会吓得浑身发抖。

“后来,张芬起诉到法院和李南离婚,因为李南后期没再打她,最终法院并没有认定李南家暴。”孙韬说。但李南的行为真的不是家暴吗?“其实,即将实施的反家暴法中对这种行为有了明确规定,属于精神侵害。”孙韬说,虽然李南没有再打张芬,但他在打张芬前多次击打篮球,在张芬心中已经形成了条件反射,一看到丈夫碰篮球,她就会觉得接下来便是自己挨打,所以特别恐惧,“这是一种精神折磨。”

家暴维权取证难,难在“家丑不可外扬”

“这个案例很典型,说明了家

暴维权的难度。”孙韬说,据相关统计,2014年,南京判决的离婚案件中,家暴的认定率为零。“家暴的认定难,取证难,是一直困扰受害人及其代理律师的最大难题。”

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首席律师许辉也是一名反家暴律师,处理过多起因家暴引起的离婚案件。许辉分析,对于很多受害者来说,家暴是一个长期的过程。而它形成的原因,则与受害一方遭受家庭暴力时软弱有关,久而久之双方处于不平等的地位,家暴就形成了惯性。而有的家暴受害者忍无可忍,就暴力反抗,最终造成了悲剧。不过他说,不少人觉得家暴是丑闻,不愿意让外人知道。就是这种观念,让很多人放弃了报警或寻求他人帮助的念头,从而自己默默忍受。也正因为如此,不少离婚官司中涉及家暴的,往往由于没有证据而无法认定。

许辉说,从广义上来讲,对失去自理能力的老年人不给饭吃、违背妇女意志强行与她发生性关系、对没有自理能力的孩子不管不顾等,都可以算是家庭暴力。情节严重的,还有可能构成犯罪。不过这些家庭暴力的取证,更难。

## 遭家暴第一时间报警是最好的应对办法

孙韬介绍,对于家暴取证难的问题,即将实施的反家暴法中也提供了解决办法。其中规定,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及时向公

安机关报案。“这意味着,医疗机构的诊断记录,你的报警记录,都将成为认定家暴的重要证据。”孙韬说。江苏省在反家暴的制度保障上其实已经做了不少工作。2013年7月25日,江苏省在全国率先建立家庭暴力告诫制度。“这几年,仅南京就发出了数十份家暴告诫书,而被告诫的家庭经过回访,家暴的复发率为零。”孙韬说。

许辉讲述了一个他经手的案例,直观地说明了遭遇家暴,第一时间报警是最好的应对。

李女士和丈夫王先生都是二婚,婚后两人生了个孩子。眼看着娃娃一天天长大,都快上学了,夫妻俩的感情却出现问题。原来,王先生不怎么顾家,李女士说她从来没见过老公往家里拿过钱,反而常跟她要钱。为了这事儿,两人倒是闹了不少次矛盾。不过夫妻间吵架也正常,李女士没觉得老公有什么不对劲,直到最近,老公对他动手了。

原来,王先生一直觉得,结婚前李女士有点个人财产。最近一段时间,他老是提到这些钱,想要过来,并称自己透支了很多信用卡,要还钱。李女士不给,他就不高兴了。近日再次提到这些事情时,李女士说自己没钱,王先生一生气,就掐了她的脖子。

而据李女士称,此前老公也动手打过她几次。但这次好像更严重些,老公还放了狠话,不给钱就弄死她。李女士走投无路,这才找律师咨询。听了她的遭遇,律师建议报警。李女士报警后,民警来到他们家。这时,王先生仍没意识到打妻子不对,他不但觉得这是自己的家务事,还当着警察的面又动了手。而这样做的结果,就是他被带去了派出所,并被行政拘留15天。

**孙韬说,夫妻之间,一个耳光,一个推搡,其实已经是家暴,而很多人有个误区,觉得只有造成一定后果才算家暴,其实并非如此。**

目前王先生尚在拘留期内。

“如果后期李女士起诉离婚,那么王先生被行政拘留是其实施家庭暴力的最有力证据。”许辉说,施暴当下,受害人报警的,举证责任在对方。而到了法庭上,指控对方家暴的,则要自己提供证据。而警方的出警记录,就是很好的证明。因此他建议,受害者遭受家暴时最好要报警,或者向妇联、街道社区等社会机构寻求帮助。

## 杜绝家暴必须零容忍

“其实,反家暴法的实施,除了给家暴受害人更多保障外,更重要的是要公众树立一种反家暴的观念。”孙韬表示,要杜绝家暴,最好的办法是将其化解在萌芽阶段。“现在很多人心存顾虑,觉得只有造成一定后果才算家暴,其实并非如此。”孙韬说,夫妻之间,一个耳光,一个推搡,其实已经是家暴,而很多有“棍棒底下出孝子”想法的家长,打孩子也是家暴。“根据国际上公认的研究,如果一个丈夫第一次打了妻子,即便他再怎么保证,都会有第二次、第三次。”孙韬说,所以对于家暴必须零容忍。

许辉也表示,反家庭暴力法的实施是我国反家庭暴力的一个重要进步,在对家暴零容忍观念的建立上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新法的实施,对一些组织机构、公民在反家暴上提出了相应的义务,该管的不管,就要承担责任。”许辉举了个例子,比如市民小李的隔壁邻居经常吵架,小李能够听到丈夫打骂妻子的声音,但他并没有报警。万一隔壁丈夫失手打死了妻子,那么妻子的家人有权利以小李没有尽到义务为由而将他告上法庭。

(文中涉案当事人均为化名)